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2,888.67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48.49 ¹	2021-4-22	2022-4-22	央行同期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浙商银行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789.40 ²	2021-4-22	2022-4-22	受托方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3%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10 ³	2021-4-22	2022-4-21	央行同期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0%

注：

1 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598.49万元，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2 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839.40万元，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3 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0.10万元，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444.02 ¹	2021-4-15	2022-4-14	央行同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40%

注:1 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494.02万元,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 2、《浙商银行协定存款协议》;
-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协定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